

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西科办发〔2016〕12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

西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协助教学管理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提高教学质量及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督导工作，按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由具备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、教学理念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，热心本科教学，责任心强、身体健康、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校退休或在编教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1. 督导组聘任工作由分管教学的校长负责，一届聘期为4年，一般可续聘一届。

2. 督导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各1名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；专家组成员一般为10名。

3. 教务处选派联络员1名，负责向督导组提供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各种材料，整理、收集在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督导组及时反馈信息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、权利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职责

1. 监督学校本科教学运行状况。通过听课、专项检查等形式，了解教学各环节运行状况，收集、分析教学运行信息，提出

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制定各类教学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。

2. 在听课、座谈等过程中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鼓励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。

3. 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、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及其它教学评价、鉴定工作。

4.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，参与教学计划修订、专业设置、课程改革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比、对外交流及教学改革的研讨和论证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的权利

1. 有权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。

2. 有权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、学生提出处理建议。

3. 有权听取教学管理部门的回馈意见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六条 学期初，按照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要点，督导组组长安排督导组成员的工作。

第七条 督导组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，交流研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与问题，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映给有关领导或部门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以教学工作为重点，独立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保障

第九条 学校各教学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学校按规定给督导组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及适当

的工作津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》废止。